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徐州康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徐州康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）的（山东大学第二医院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电磁式冲击波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徐州康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2648849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88878.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徐州康正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不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无需提供。